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聯絡人：余翠帆

電話：037-559246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tvbs@ems.miaoli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服字第11201243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完善外國學生在臺工作期間相關勞動權益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於111年12月2日府勞服字第1110231938號函，函知貴部提供至本轄事業單位工作之外國學生名冊供本府訪查，貴部111年12月6日臺教文(五)字第1110120050號函，復知無外國學生工作等相關資料，請本府另函洽勞動部提供，勞動部亦無相關名冊或資料，先以敘明。
- 二、為維護外國學生在臺校外實習及工讀期間相關權益，惠請貴部函知各大專院校，凡至本縣校外實習及工讀之外國學生名冊，請函報本府，俾利本府至廠商辦理訪視、宣導及座談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勞動部、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

# 縣長鍾東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1120054169 收文日期:112/05/30